DEC11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02345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人工智能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首席技术官。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展现出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部分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人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者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标准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得到满足的机制。”）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SCOPS认定受益人仅满足所主张七类中的两类（8 C.F.R. § 214.2(o)(3)(B)(iii)(4)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14.2(o)(3)(B)(iii)(6)项下的学术文章）。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五项标准。

A. 奖项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为申请人及I l获得风险资本融资而具备资格。关于申请人，其提供了“Post-Money Valuation Cap”文件，反映投资者与申请人之间250K美元的投资。证据未显示受益人收到了该融资。事实上，证据反映的是投资者对申请人的出资，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受益人收到了该风险资本融资。尽管申请人提交了T-M-和A-K-两名投资者的联名信，声称他们“授予[受益人]风险资本融资”，但受益人在Post-Money Valuation Cap文件中从未被提及，更不用说收到该融资。就I l而言，申请人提交了G-T-（I I(0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24年10月的信函，其中称“1 I被录取，且[受益人]参与了D 的2024年夏季周期，该周期于2024年6月至9月进行”，以及“[i]就其被录取进入LJ而言，I !从O获得了500,000美元风险融资。”该信函未表明是受益人而非 1收到了该融资。8 C.F.R. § 214.2(o)(3)(iii)(B)(1)的法规要求“[d]记录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在所从事领域表现卓越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强调为后加）。USCIS判断该人是否为所从事领域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收到了该风险

1 另一般性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一般性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资本融资，也未证明个人而非企业会获得风险资本融资。

此外，SCOPS认定该风险资本融资不符合8 C.F.R. § 214.2(o)(3)(iii)(B)(1)法规意义上的奖项或奖励，并引用了1998年《哈佛商业评论》的一篇文章。具体而言，SCOPS认定：

……[P]公开可查记录表明，风险资本融资是贵公司与风险投资人之间的一种价值交换。具体而言，风险投资公司向贵公司提供融资，以换取贵公司的股权份额。然而，奖项或奖励通常不包含双方之间的交换；相反，它通常是一方给予另一方而无对等义务的荣誉。贵公司获得此类风险融资本身可能不构成奖项，除非有证据表明该融资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

本办公室总体上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申请人获得风险资本融资符合奖项或奖励。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风险资本融资的背景信息，包括其重要性、标准和趋势，但未证明该证据如何表明风险资本融资被视为奖项或奖励，而非投资或商业交易。再次说明，风险资本融资反映的是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商业交易；投资者并非向企业授予某种荣誉以表彰某项成就或业绩。投资者通常提供融资，意图从企业活动中获利，但也承担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的风险。在此，申请人未表明该风险资本融资导致的是投资者颁发的奖项或奖励，而非双方之间的商业投资和交易。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其任何风险资本融资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除上述T-M-和A-K-的联名信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表明来自T-M-、A-K-或任何其他投资者的特定风险资本融资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的背景信息，该材料涉及该业务，并未表明其风险资本融资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会员资格

8 C.F.R. § 214.2(o)(3)(iii)(B)(2)的法规要求“[d]记录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USCIS判断该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具有该领域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3

3 一般性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YC的会员资格而符合该标准，并引用了YC普通合伙人J-F-的信函，其中称：

[YC]是一个精英企业家网络，录取申请流程竞争极为激烈。在最近一批申请中，收到了超过27,000份申请，仅260家公司被录取为成员，录取率低于1%。自2005年以来，[YC]已接纳超过5,000家公司进入其网络。[YC]公司的总价值超过600B美元。

与奖项标准下讨论的问题之一类似，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YC的会员资格。同样，8 C.F.R. § 214.2(o)(3)(iii)(B)(2)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会员资格的[文]件证明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根据J-F-的信函，“ 公司 ”而非个人获得会员资格。尽管J-F-表示“ [受益人]及其联合创始团队被YC项目录取 ”，但该信函反映的是公司会员资格。

无论如何，J-F-还表示，“ [由]于申请数量庞大，创始人必须能够清楚地表达为什么他们及其企业脱颖而出，其特质包括强大的创始团队、清晰的价值主张、在高价值目标市场中的独特贡献以及非凡的潜在经济价值。 ”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4 在此，J-F-的信函讨论的是潜在或预期利益的要求，而非对过往杰出成就的认定。尽管J-F-声称YC的录取率为1%，但申请人并未证明YC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而非YC认为该公司未来某个时候可能取得多大的财务成功。

此外，该规定要求会员资格须“ 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5 尽管J-F-列出了另外两名个人及其公司以及他本人作为申请评审人，但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这些个人符合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C.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14.2(o)(3)(iii)(B)(3)的规定要求“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须与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且应包括该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6 随后，USCIS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7

4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C)(2)。
5 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C)(2)。
6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C)(2)。
7 同上。

记录中包含两篇发布于physiciansweekly.com和healthcare.com的文章，提及了受益人合著的一篇文章中一项研究的发现。仅简要引用或附带提及受益人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不构成本标准所要求的“ 关于 ”受益人、与受益人在该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8 但是，受益人和受益人的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受益人在该领域内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将受益人与该工作相关联提及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 关于 ”受益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9 在此，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而是关于该研究。事实上，受益人从未被提及，这些文章不符合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的资格。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三篇发布于amazon.science.com的关于‘ I~----~的文章，以及受益人的合著文章。I I' 这些文章从未提及受益人，申请人也未证明这些材料之间的关联，或受益人是否参与了该竞赛。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据反映的是关于他且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而非关于该竞赛的材料。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确定这些网站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10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D. 原创贡献

8 C.F.R. § 214.2(o)(3)(iii)(B)(5)的规定要求“ [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该标准下的分析重点在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重要的贡献。11 申请人基于“ [受益人]在JAMA Network Open——一份享有国内和国际声誉的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文章的[可]衡量影响 ”并引用Altmetric数据和推荐信，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关于在“ 享有国内和国际声誉的期刊 ”上发表文章的主张，申请人未证明在高排名期刊或知名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文章反映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也不认为所有出现在备受推崇期刊上的文章都自动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

8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C)(2)。
9 同上。
10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11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C)(2)。

领域贡献。12 该标准的问题不在于期刊或会议的声誉，而在于该文章是否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必然意味着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在热门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关于JAMA Network Open文章，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信息，反映该文章获得44次引用，以及Altmetrics数据显示的各种数字，例如“ Altmetric关注度评分59 ”和“ [这]是我们对在线关注质量和数量的高层次衡量 ”，“ 这一篇表现尤为出色，位于第97百分位 ”，“ [这]一篇获得的关注高于平均水平，得分高于其同类63% ”，“ 这一篇表现尤为出色，得分高于其同时代95% ”，以及“ 这一篇获得的关注高于平均水平，得分高于其同时代65% ”。然而，申请人未将Google Scholar或Altmetrics信息置于语境中，以说明这些具体数字如何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13 尽管数据可能表明受益人的文章获得了一些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将受益人的文章提升为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没有进一步信息（包括Altmetrics统计数据的相关性及促成这些数据的因素）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文章符合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同样，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 文章已被……国内医学新闻媒体如Physician Weekly专题报道，并在学术和临床网络中广泛传播。 ”在此，申请人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受益人合著的文章在两份出版物中被报道如何反映其作为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地位。申请人未证明在两份出版物中被报道表明广泛的评论或重大关注。14 例如，申请人未将受益人合著文章的媒体报道与受益人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其他文章的媒体报道进行比较。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P-R-的一封信函，该信函宽泛地声称受益人“ 提出了突破性发现，通过新颖的AI驱动系统解决了医疗保健中时间管理的紧迫问题 ”，且“ [这]篇文章获得了重大关注，体现在Altmetric评分59和广泛的媒体报道中。 ”同样，前述T-M-和A-K-的信函笼统地声称受益人的“ 文章已获得数十次

12 例如，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在领域内未获关注或关注甚少的文章——即使发表于高排名期刊——能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指示：发表于声誉卓著学术期刊的原创工作文献可能相关，但并非自动表明）。

13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指示：反映原创工作在领域内被引用达到重大意义程度的文献可能相关，且已发表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献可能证明受益人在其专业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14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

引用、获得强劲的Altmetric评分，并被行业媒体报道，反映其在领域内的广泛影响。”然而，这些信件未进一步阐述并提供详细信息以支持其断言或解释其主张。15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为受益人提交的信件显示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E. 关键或 essential 职位

8 C.F.R. § 214.2(o)(3)(iii)(B)(7) 的规定要求“ [e]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关键或 essential 职位。”记录反映受益人曾作为申请人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担任关键或 essential 职位。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杰出声誉。

USCIS 判定该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16 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规模、存续时间或相关媒体报道。17 对于初创企业，USCIS 可将该企业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此类出资方获得与通常该初创企业所处阶段和行业所达到的融资轮次相称的重大资金的证据，视为关于其杰出声誉的积极因素。

根据申请及支持申请的材料，申请人成立于12025年，约在提交申请前两个月。申请人未证明其如何在仅两个月内获得杰出声誉。此外，如奖项标准项下所述，申请人从三名投资者处获得总额$250K的风险资本融资。然而，申请人未对$250K的金额提供背景说明，也未确立该金额等同于来自风险投资基金的重大资金。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金额为$250K的风险资本融资反映其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如客户群信息或相关媒体报道，以表明其如何区别于其他医疗人工智能企业。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15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指示：领域内专家详细解释受益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献时）。
16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
17 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上述任何其他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项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需作出总体判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ii)。18 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9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18 另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B)。
19 参见 Bagamasbad，429 U.S. 第 25 页。